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28242023B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第二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第二师 36 团 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2307-660200-04-01-45718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第二师铁门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36 团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0.630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7.8671 公顷；建设用地 7.9167 公顷；未利用地 20.8463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治超站一处；一级公路 10km；二级公路 7.5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第二师 36 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图
注：项目建设规模以审定方案为准。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